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3,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號碼 : 2810 3152

傳真號碼 : 2147 306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映儀女士
(傳真號碼 : 2978 7569)

林女士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

在 5 月 21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i)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成員的背景資料；以及(ii) 政府支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工作的資料。有關資料現載於附件 A 和 B 供委員參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王曜端  代行)

2013 年 8 月 19 日

Working Group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ing
Membership List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Name 姓名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Note) 專業背景 ^(註)
Chairman 主席	
Mr Gregory SO 蘇錦樑先生	- Government 政府
Vice-chairman 副主席	
The Hon Andrew LIAO Cheung-sing 廖長城議員	- Senior Counsel 資深大律師
Members 成員	
Mr. Charles Nicholas BROOKE 蒲祿祺先生	- Chartered Surveyor and Valuer 特許測量師及估值師
Dr. Jackson CHAN Chik-sum 陳植森博士	-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研究及發展
Dr. Toby CHAN Lap-man 陳立邁博士	- Brand owner and Licensing services 品牌擁有人及特許服務
Professor Paul CHEUNG Ying-sheung 張英相教授	- Academia 學術界
Professor Raymond CHOY Hon-sing 蔡漢成教授	- Creative Industries 創意產業
Ms. Yvonne CHUA 蔡映媚女士	- Legal services/IP practitioner 法律服務／知識產權從業員
Dr. Roy CHUNG Chi-ping 鍾志平博士	- Manufacturing 製造業
Mr. Peter KUNG 龔永德先生	- Accounting and Tax services 會計及稅務
Mr. KWONG Chi-keung 鄭志強先生	- Legal services/Chartered Arbitrator and Accredited Mediator 法律服務／特許仲裁員及認可調 解員
Mr. Alfred KWOK Chan-fai 郭燦輝先生	- High-tech social entrepreneur 高科技社會企業家

Name 姓名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Note) 專業背景^(註)
Mr. Anson KWOK 郭炬廷先生	- Financial services 金融服務
Mr. Ronald LAI Chi-shing 黎志誠先生	-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services 風險管理及保險服務
Dr. Terence LAU Lok-ting 劉樂庭博士	-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研究及發展
Mr. Jong LEE 李宗哲先生	- Private equity and strategic consulting 私人股本及策略性諮詢
Mr. Sunny LEE Wai-kwong 李惠光先生	- University administration 大學行政
Dr. Lewis LUK Tei 陸地博士	- IP lawyer/IP practitioner 知識產權律師／知識產權從業員
Mr. WONG Ming-yam 王明鑫先生	- Manufacturing 製造業
Dr. Po Chi WU 吳葆之博士	- Educator/Venture capitalist/Entrepreneur (US & Asia)/Scientist 教育工作者／企業資本家／企業家(美國及亞洲)／科學家
Directo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 representative) 知識產權署署長或其代表	- Government 政府
Commissioner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or representative) 創新科技署署長或其代表	- Government 政府
Head of Create Hong Kong (or representative) 創意香港總監或其代表	- Government 政府
Executive Director,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or representative) 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或其代表	- Trade promotion organisation 貿易推廣機構

Not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members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IP Trading on a voluntary basis.

註：上述資料由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成員以自願形式提供。

政府對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支持

在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5 月 21 日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提供有關政府如何支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中心)在海外推廣香港作為仲裁調解中心的資料，包括通過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提供的支援。有關資料如下。

支持成立中心

2. 成立中心的目的，在於吸引更多仲裁業務到香港，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主要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地位。

3. 政府於 1984 年撥款 120 萬元，資助中心成立及運作。中心於 1985 年成立時，香港政府提供位於亞畢諾道的前中央裁判司署，僅收取象徵式租金，讓中心為本地及國際個案提供解決爭議的設施和服務。政府於 1989 年提供 1,910 萬元非經常撥款，作為中心的營運經費。自 1994 年以來，政府以象徵式租金向中心提供位於交易廣場第二期的地方¹。

4. 政府於 2012 年三月在交易廣場第二期提供額外地方(總樓面面積增加一倍，達到約 1 470 平方米)，讓中心擴充聆訊及辦公室設施。

5. 向中心提供非經常撥款及收取象徵式租金的地方，是為了使中心能夠營運，從而建立和維持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以助各方解決爭議或分歧。中心的運作素來並繼續以盡早達至財政獨立為目標。在考慮中心的財政狀況後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以收取象徵式租金方法向中心提供地方的安排當可延續。

其他支持

6. 中心亦根據政府各項資助計劃，為個別項目申請按個別情況批予的一次性資助。舉例說，中心在 2012 年獲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批出 84 萬元，用以在拉丁美洲及歐洲向商界及法律群體，推廣香港

¹ 根據中心 2012 年的年報，中心於 2011 年透過出租地方，以供進行仲裁聆訊及會議，獲得約 470 萬元的收入。

在仲裁爭議方面的優勢。中心亦由 2009 至 2012 年從當時的電訊管理局獲得共約 37 萬元，用於一個有關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項目。

改良仲裁制度以配合仲裁業界發展

7. 《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重大修訂於 2011 年 6 月生效後，律政司一直與仲裁業界緊密合作，以改善香港的仲裁制度。

8. 中心已經完成《仲裁規例》的一系列修訂(包括委任“緊急仲裁員”的程序)，以處理在仲裁庭組成前的緊急濟助申請。修訂後的規例將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生效。為配合相關發展，律政司在 2013 年 4 月提交《2013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清楚訂明緊急仲裁員在仲裁庭組成前作出的緊急濟助，可按新的條文獲得強制執行。條例草案亦包括其他由中心建議的各項修訂。

9. 此外，條例草案亦包括落實在 2013 年 1 月與澳門簽訂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的修訂。該草案已於 2013 年 7 月 10 日通過。

支持中心對外推廣香港作為仲裁中心

10. 律政司一直與中心攜手在內地及其他國家推廣香港作為仲裁中心：

- (a) 為了在內地推廣更廣泛使用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律政司與中心(以及其他香港法律團體及仲裁組織)在上海(2010 年 7 月)及廣州(2012 年 9 月)合辦了兩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該兩項活動主要由香港政府撥款資助；
- (b) 2013 年 4 月，律政司與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在“2013 福建廈門香港周”舉行期間合辦了一場研討會，向內地企業介紹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該兩項活動主要由香港政府撥款資助。中心的代表出席了研討會和發表演說；以及
- (c) 2013 年 2 月，律政司與中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合作，在印度舉行“路演”活動，推廣使用香港的仲裁服務。律政司的法律政策專員出席路演和發表演說。

律政司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3年8月